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九屆第二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翁委員寶山

記錄：蔡親賢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竹方委員、吳浚明委員、李三剛委員、林進基委員、
周鳳英委員、許文林委員、黃雯玲委員、陳曼麗委員、
陳雄文委員(邱濟民科長代)、陳富都委員、閻紫宸委員、
葉善宏委員、蔡昭明委員、蘇獻章委員

請假委員：沈淑妃委員、杜悅元委員

列席人員：

核能研究所：陳家杰副研究員、張柏菁副研究員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善文組長。

輻射偵測中心：陳建源副主任、黃禎財組長。

本會法規委員會：林素芬科員

本會綜合計畫處：陳文芳簡任技正

本會核能管制處：(請假)

本會核能技術處：(請假)

本會輻射防護處：邱賜聰處長、李若燦副處長、王唯治
科長、李振甦科長、孫敬業科長、劉
新生技正、陳志平技正、廖家群技正、
蔡親賢技士、陳志祥技佐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議題：

-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 (略)
- (二) 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概況 (略)
- (三) 比利時輻射照廠人員意外曝露事件研析 (略)

七、討論事項：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

- (1) 有關放射診療在臨床試驗之輻射防護管理措施，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 (FDA) 已有完善規劃。而參與此項規劃專家學者洪家瑤教授亦為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之醫藥專長海外顧問。若原能會有需要邀請洪教授指導，閻紫宸委員可協助連絡洪教授針對醫療輻安議題蒞會演講，以供原能會未來修法之參考。
- (2) 有關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研修，目前已完成初步草案，將送法規會討論並作法規影響評估，未來舉辦之全省說明座談會，應廣泛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3) 輻防法修正條文第14條「雇主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條文內之「告知懷孕」可否修訂為「預備懷孕」，請主管機關原能會參考國際輻防法規，作一審慎評估考量。
- (4) 游離輻射防護法內宜增訂行政裁量權之授權條文，以符合行政程序法內有關裁量範圍須有法規授權之原則。

(二) 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概況

- (1) 原能會在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之推動，方向正確，未來應考量增加品保人員的培訓與加強品質驗證為重點工作。
- (2) 原能會實施以輻射安全為主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可考慮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之醫療院所評鑑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欲推行之「癌病防治中心分級認證計畫」相結合，成為一整體醫療品質管理計畫，達事半功倍之效。
- (3) 有關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可透過國科會/原能會合作提出大型整合性之科技計畫，將更具執行成效。

(三) 比利時輻射照廠人員意外曝露事件研析

- (1) 照射廠若擬變更輻射安全評估，應送主管機關審查，始得為之。
- (2) 進入輻射照射室之工作人員，除應配戴人員劑量計外，每組工作人員均應隨身攜帶具警報功能之輻射偵檢器及電子警報劑量計。
- (3) 請照射廠收集國外意外或異常事件案例，進行研析，俾有效預防發生類似意外曝露事件。
- (4) 清華大學研究用輻射照射設備，目前活度約為7千居里，雖非屬高強度輻射設施（2萬7千居里以

上), 亦遠低於中國生化科技公司(約133萬居里)及核能研究所(約60萬居里)之活度, 惟因其活度亦高, 且屬第1類放射性物質, 建議其參考相關意外曝露案例加強管理。(註: 1居里 = 3.7×10^{10} 貝克)

八、臨時動議:(略)

九、結論事項:

(一) 各位委員對於三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 請原能會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

(二)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 預定於9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召開。

十、散會: 下午4點20分。

